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八八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邵揮洲代） 張志強（賴光邦代） 張克勤
黃肇瑞（張錦裕代）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徐明福
李清庭（朱治平代）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 陳祈男 賴溪松
周澤川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 溫紹炳 徐德修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八七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一)昨日出席教育部「擴大招收外籍學生委員會」，會中有一份彙整各校94學年度授予學位之英語授課班的資料，本校只有IMBA班，請各學院參考各校做法思考辦理。

(二)本校參加研考會「優質英語環境學校」評選，獲得「優等」；其實校內英語環境可改善空間還蠻大，應持續改善。例如雙語指標之製作，請各學院提醒所屬各系所，同一棟大樓內指標格式應具有一致性；日前製作完成之行政大樓雙語指標，也請總務處函請各樓層相關單位檢視正確性並提供改進意見。

三、人事室、會計室、教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分別簡報國內各重點大學行政人力分配情形、系所經費分配概況、圖儀設備費規劃運用及各系所空間分配概況（詳簡報資料）。

※校長：與其他重點大學相比，本校行政單位人力相對少了點，初步構想是未來教學單位若有編制內職員出缺，可考慮遞補約聘人員，或由學校將該人事費用撥交系所自行運用，正式職員缺以回歸行政單位運用為原則。經費的分配原則大致還可以，未來可再細部修改。經費有限的情況也希望大家能瞭解，實際上教育部的預算補助只夠本校付人事費，學費收入用來支付教學經費、圖儀費、電費等亦已所剩無幾。空間方面，本校已建立蠻完整的分配制度，有特殊情況再另外考量。有關人力、經費、空間三項資源的分配使用及未來規劃，各單位如有改善意見，隨時歡迎提出來。

四、各單位報告：

(一)宋副校長：

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前往美國開會及參訪，主要行程報告如下：

(1)10月25、26日代表校長參加教育部與國科會在美國舊金山召開之2004「重點領域—國際級菁英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暨座談會，主要是討論如何獎勵台灣學生赴美深造，已初步決定以補助博士後人才為主，預計再次協商定案後會上網公告。

(2)舊金山會議之後，前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拜訪，與該校神經科洽談選送人員前往研究事宜；並與公共衛生學院洽談參與其大型之有關自閉症的研究計畫。

(3)之後再轉往休士頓參訪 The Methodist Hospital，洽商醫學教育合作及選送學生、住院醫師前往交流事宜；並參觀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醫學院每年約選送 30 位學生出國，經由募款每人補助二萬元，目前合作的學校包括耶魯大學、杜克大學、密西西比大學、杜蘭大學、俄亥俄州立大學、哈佛大學及新增加的德州大學等校。

(二)教務處：

- 1.93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計有材料系黃肇瑞、土木系陳建旭、水利系游保杉、航太系苗君易、系統系黃正弘、電機系黃世杰、微電子所張守進、王永和、環醫所郭育良、教育所陸偉明等十位教授獲獎。
- 2.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全國各大學校院共申請 40 班次，經教育部審查同意 28 班次、招生名額計 747 名。本校申請開設半導體與光電製程、積體電路設計、電腦與通信等三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均獲教育部核准招生。
- 3.94 學年度大學招生簡章發生缺頁問題，係因印刷廠裝訂有誤，已請各校逐一檢查，目前統計裝訂錯誤之簡章約 20 本，因今日始正式發售，並未影響到考生權益。將促請聯分會同仁爾後更加注意任一環節。

(三)學務處：

教育部函轉衛生署公告 SARS 防治工作自 11 月 1 日起由準備期進入 0 級之相關防疫管制措施，重點包括：請大家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發燒，請戴口罩並在家休息，持續發燒三天應儘快就醫。衛保組已公告於 SARS 專屬網頁，並 e-mail 全校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四)總務處：

- 1.國軍斗六醫院整建工程已於上週完成招標作業，可開始動工興建。
- 2.全校飲水機將於下個月全面更新為新式飲水機，共 418 部。
- 3.南科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將於下個月徵求建築師進行建築規劃與設計。
- 4.針對校園無障礙環境事宜，已與學務處共同召開檢討會議，並邀學生參加討論，需改善之處將整理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五)研發處：

- 1.會議資料中有一份「台灣全球化領袖型教授群推動委員會 (Taiwan GLPPC)」簡介，該委員會主要在推動台灣教授們積極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本校的聯絡代表是劉濱達教授，請各位院長協助轉達與推動。
- 2.台積電公司提供之建教合作計畫中，竹科廠已核定五個計畫，計 400 萬元；南科廠的計畫尚審理中。

(六)研究總中心：

- 1.大葉大學將於明天 (11/18) 下午由何偉真副校長率領研發長及相關研究中心主任共 10 人來研究總中心參訪。

2.經濟部工業局正推動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機制，通過登錄者將公布並優先推薦給有關服務需求單位，並可申請工業局之個案輔導，取得政府經費補助。研究總中心將針對校內有 CNLA 認證之各實驗室為範例申請登錄「檢驗及認證服務機構」，再協調研發基金會就現有十大登錄類別協助校內申請登錄，俾將來可多一個爭取計畫的管道。

(七)軍訓室：

因應學校預算逐年減少及教育部對學校軍訓制度之改革，建議本校考慮軍訓課程改為選修，以節省教官人力，並使教官全力運用在學生安全及生活輔導上。

※校長：不少系所反映教官對學生生活的輔導或協助事故之處理確實幫助很大，未來軍訓課若改為選修，確可減輕教學負擔。

(八)會計室：

有關國外校友捐款的問題，經詢台大、清大、交大等校，清大、交大目前均無國外捐款，台大在民國 90 年有一筆 100 萬美元的捐款，係透過在美國登記有案之台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轉交；另本校醫學院在民國 90 年亦有校友捐贈三萬美元，是先捐給北美校友會再轉予成杏基金會。經查證結果，大筆的國外捐款欲達到節稅目的，恐怕有困難。

※校長：請校友聯絡中心溫主任轉達予北美校友聯合會陳會長，也請進一步了解台大當年大額捐款有無相關節稅做法。

(九)理學院：

鑑於本院研究生利用寒暑假到世界各國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愈來愈頻繁，而且經費多半由各國提供，建議學校利用教育部提供的鼓勵招收國際留學生的經費補助各實驗室，用以提供國際研究生來校從事短期實驗，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國際化的腳步。

(十)工學院：

- 1.美國南伊大陳柱華院長、顏興中教授上週返回母校參加校慶，對於工學院菁英培育班非常讚許，本院將繼續募款辦理。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設計學院學生如有意願參加，也歡迎兩學院共同募款推動。
- 2.國科會委託辦理之「第六屆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暨國際名校創意邀請觀摩賽」，上個月已召開指導委員會確定工作人員名單；國科會亦已於近日核准相關活動經費。

(十一)規劃與設計學院：

- 1.教育部前天開會討論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留學事宜，已原則決定由教育部補助所有經費，每年全國甄選 10 至 15 位碩士生送往國外學校或公司研習一年後，再回原屬學校繼續碩士班課程。
- 2.院務會議已討論通過院內三系之共同必修課共三科：基本設計、繪畫、圖學；建築系與都計系有一科共同必修課：都市計劃概論；另亦通過研究、教學、創作優良獎項獎勵辦法，多元獎勵優良老師。

3.國立文資研究中心籌備處針對本校八○四校區內之古蹟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七棟中已進行三棟，其餘四棟擬委託本校繼續進行調查；有關修復後再利用的問題，文資中心正研擬計畫書準備提報文建會，建議本校應與文資中心簽訂相關協議。

※校長：請徐院長與文資中心聯繫，該計畫書報文建會前應與本校先進行協調。

4.原環工系館未來將由空大、台文系、工設系、教務處等單位共用，建築系館部分亦由教務處使用，建議原環工系館名稱重新命名，其周圍景觀與停車區域之規劃亦建請總務處處理。

※校長：請總務處思考與規劃。

5.評鑑資料有關研究經費之統計，國科會計畫較無問題，非國科會計畫則因標準不一，很難統計，已建議研發處訂定標準，以精確統計。

(十二)社會科學院：

1.上週六越南國家社會科學院中國研究院與心理學研究院現任及前任院長等共五人來訪，已當場簽署交流協議，後續會進行較實質的交流。

2.教育所正與防災中心合作向教育部申請「防災教育南部推動中心」。

3.上週本院邀請心理師座談，討論到導師與心理師角色功能如何搭配、訊息如何交流的問題，擬請學務處協助擬訂運作模式，俾有所依循。

※校長：有關導師與心理師之職掌功能如何分工合作的問題，請學務處適當規劃。

(十三)計網中心：

1.本中心在秘書室與文書組協助下，已在現有公文管理系統開發橫式創稿系統，並於11月16日舉辦行政單位「橫式創稿文製作測試上線說明會」，將於11月29日舉辦全校性說明會，隨即開始全校上線使用；9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2.11月21日將舉辦「網路教學平台及網路教學教材標準化研討會」，探討及規劃網路教學媒體教材的標準化，以達到全球通用的標準。

3.因應外籍學生增加之趨勢，宿網登錄系統新增英文版，以方便外籍住宿生登錄使用。

(十四)秘書室：

不久前有老師擬申請出國，因院長也出國，好幾次都找不到代理人。提醒各位主管若出差、出國或請假，應請職務代理人確實代理；院長最好請系主任代理，行政主管最好請組長或組主任代理，較合體制。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2月1日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無）。

參、結案之追蹤事項摘要：

(一)93.07.07 第五七九次會議決議事項

總務處提請確認「國立成功大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乙案，

決議：

- (一)「國立成功大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請修正後陳報檔案管理局。
- (二)存放於各業務單位之文件資料，應有較周密且一致性之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之規範原則，請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訂。

【上次(93.10.13 第五八六次)追蹤情形】

總務處：

- 一、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經奉教育部 93.9.27 台總(四)字第 0930127215 號函示業經「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擬自 94.1.1 起配合更新之公文製作系統實施(即日起試辦)。
- 二、本處已於 93.10.8 以成大總文字第 013 號通函各一級單位，請據以對照各業務單位原已擬訂自行保存之文件資料年限(初稿)，再予審酌修訂查填彙整後，請主任秘書邀集相關單位人員開會定案。

【目前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本校奉核定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已上網公告，並配合本校更新之橫書公文製作系統測試使用中。
- 二、本案經回收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僅有秘書室、學務處、電資學院、醫學院及研總、水工所等少數單位有修訂意見，餘皆表示「除核定版外，無自行保存資料」，故擬建議各單位自行保存資料毋須另訂統一規範。

決議：同意無須另訂統一規範。

肆、散會(下午四時)。